

号决议，^⑨ 其中要求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简短说明，介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上述研究报告的审议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报告，^⑩
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8 日第 1982/23
号^⑪ 和 1983 年 8 月 31 日第 1983/5 号决议^⑫ 以及人
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37 号决议，^⑬

1. 认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定姆
班加 - 奇波亚先生起草一份报告，分析在以下领域的
目前趋势和发展——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
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并有可能进入其他国家而
不受歧视或阻碍，特别是享有就业的权利，在这一分析
中应考虑到有必要防止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的现象以
及补偿遭受此种损失的国家的问题，尤其应研究《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⑭ 第 12 条第 3 款所允许
的各项限制的程度；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提出有关促进并鼓励尊重和遵守这种权利的建议，以
供审议；

3. 请秘书长向姆班加 - 奇波亚先生提供为完成
这一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84 年 5 月 24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984/30. 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 口剥削劳工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决定：

(a) 特别报告员瓦尔扎奇夫人编写的关于通过

^⑨ 参看 E/CN.4/1512，第二十章，A 节。

^⑩ E/CN.4/Sub.2/1982/27。

^⑪ 参看 E/CN.4/1983/4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A 节。

^⑫ 参看 E/CN.4/1984/3，Corr.1 和 2，第二十一章，A 节。

^⑬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

^⑭ 1984 年第 2200(XXI) 号决议，附件。

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⑮ 应予付印并尽
可能广泛分发；

(b) 将该报告转递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联合国
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
供提出评论和意见，

2. 请秘书长就这些评论和意见以及有关移民工
的人权问题的其他重要情况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5 月 24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984/31.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5 日第 1983/17 号决议^⑯ 和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41 号决议，^⑰

确认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十分重要
和有益，尤其是对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保护个人的人权
领域而言，

对特别报告员埃里卡 - 艾琳 · 戴埃斯夫人的初步
报告和她迄今所完成的有关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
正在进行中的重要研究杰出工作深表赞赏，

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有关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
以期能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
七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向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各国
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
织尽快转递一份附有该有关调查表的信件，催促它们
如愿意的话，可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其评论、意见和资
料；

^⑮ E/CN.4/Sub.2/L.640。

^⑯ 参看 E/CN.4/1984/3 和 Corr.1 和 2，第二十一章，A 节。

^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3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向玻利维亚政府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3日第1984/43号决议，^⑩

意识到联合国在促进、保护和加强世界各地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铭记玻利维亚政府为加强该国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提出的援助要求，

1.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同玻利维亚政府进行磋商，考虑各种方法和可能的资金，以便迅速执行人权委员会特使在其业经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向玻利维亚提供援助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项目；^⑪

2.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和援助玻利维亚政府致力加强该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3. 特别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其现有能力和职权范围，向玻利维亚政府提供所需的援助；

4.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参照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此一问题。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⑩ 同上。

^⑪ 参看E/CN.4/1984/46。

1984/33. 保护因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7日第1983/39号决议^⑫和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3日第1984/47号决议，^⑬

1. 对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关于保护因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的报告所进行的工作深表赞赏；^⑭

2.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给予适当时间和设施，以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进一步审查附于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原则、准则和保障案文草案，^⑮并将这份原则、准则和保障案文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34. 奴隶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请秘书长委托一个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指派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就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各种传统习俗的现象从事一项全面的研究；

2. 请秘书长向该工作组提供完成这项研究所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⑫ E/CN.4/198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⑬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

^⑭ E/CN.4/Sub.2/1983/17和Add.1。

^⑮ E/CN.4/Sub.2/1983/17，附件二。